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
2022 年度长协电量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穗开电业”）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协电量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，符合公平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骞、谢晓尧、马晓茜、袁英红

2022年2月26日